

治污不作为、慢作为,违法批准排污企业试生产、试生产延期

山东庆云县环保局被判行政违法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见习记者桑志朋

记者日前在山东省庆云县庆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顺公司)看到,偌大的厂区冷冷清清,门可罗雀,只有一个年龄比较大的门卫在值班。透过大门向里望去,所有厂房和仓库的门都处于关闭状态。

门卫对记者说:“厂里没有工人,已经停产很久了。”家住旁边西石官堂村的村民刘大哥看到记者,也停下电动车指着企业说:“我就在附近上班,这个厂子从去年就不干了。”

谁能想到,就是这样一家毫不起眼的化工企业,引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的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月20日,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庆云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职一案一审公开宣判,庆云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确认庆云县环保局批准庆顺公司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环保局为什么被起诉?

记者了解到,庆顺公司于2007年获得德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并开始建设,2009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氨基C酸、直接黄、直接蓝等用染料和中间体。2014年12月3日,庆云县环保局作出批准庆顺公司试生产的庆环字[2014]61号批复。但是,这家企

业自建成以来,由于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到位、工艺改造等原因,一直不具备验收条件,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在此情况下,庆云县环保局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6月1日又两次批准庆顺公司试生产延期。

庆顺公司在未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违法进行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用染料项目的试生产,排放大量污水造成环境污染,当地群众多次举报。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向庆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环保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庆顺公司整改并履行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庆云县环保局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致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2015年12月16日,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就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职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院提起哪些诉求?

记者了解到,庆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了5点诉求:一是要求县环保局督促庆顺公司限期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制止其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对庆顺公司逾期缴纳(庆环罚[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加处罚款;三是确认2014年12月3日作出批准庆顺公司试生产的庆环字[2014]61号批复的行政行为违法;四是确认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6月1日批准庆

顺公司试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五是2011年7月5日庆环罚[20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收取庆顺公司缴纳20万元罚款的行政行为,违反了罚缴分离的相关规定。

诉讼期间,庆云县环保局对照诉讼请求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对庆顺公司下达了《罚款(加处罚款)催缴通知书》,作出了撤销“2014年12月3日作出批准庆顺公司进行‘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用染料项目’试生产”和“2015年2月27日及2015年6月1日批准庆顺公司试生产延期”3次批复的决定,检察机关的部分诉讼请求得以实现。

2016年4月29日,庆云县人民法院就本案公开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根据证据交换情况,撤回了诉求一、诉求二和诉求五,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庆云县环保局批准庆顺公司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法院判决结果如何?

2016年5月6日,庆云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6月20日,本案公开宣判,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2002年2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庆云县环保局没有提交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证据,2014年12月3日做出的批复同意庆顺公司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用染料项目试生产3个月的行政行为违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由于庆云县环保局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庆顺公司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此予以批准的证据,两次试生产延期批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3次被诉行政行为应当撤销,鉴于诉讼期间被告自行撤销了3次被诉行政行为,在公益诉讼人坚持要求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形下,法院依法判决庆云县环保局2014年12月3日批复庆顺公司试生产及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6月1日批复的两次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我们该从庆云案中反思什么?

闫海超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诉环保局一案一审已审结,检察院获得胜诉。这是在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后全国首例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

落锤定音,此案虽然告一段落,但其中值得我们反思的还有很多。

近年来,尤其是新《环境保护法》施行以来,各地环保部门的执法力度越来越大,保持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但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仍存在侥幸心理,对违法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能正确履行自身应承担的执法监管职责。

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履职行为提起诉讼,无疑将对环保主管部门依法正确履职起到了很好的督促作用,有助于环保部门进一步防范在履职过程中的越权、滥用职权和不作为等行为,从源头上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庆云县环保局被诉一案虽已一审审结,但暴露出来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各地应以此为鉴,敲响警钟。各级环保部门要举一反三,认真梳理在环境监管执法以及执法与司法衔接配合方面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地规范执法程序,确保依法履职到位。

内蒙古部署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时强调着力深化环保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前召开全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副主席符太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常军政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深化环保体制改革。

会议要求,各地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企业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约访与接访相结合

集中解决环境问题

南京环保局长大接访再启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 南京报道 南京市一年一度的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近日再次启动。南京市环保局主要领导通过深入各区接受群众来访,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悉,6月28日~29日,南京市共设立11个点,仍旧采取约访和接访相结合的方式,由南京市环保局领导深入14个区县、园区接待市民来访。今年接访内容包括3个方面: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对全市环保系统工作人员提出的批评、建议。

接访活动结束后,南京市环保局将于7月底前分别对所接访信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督办,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更正

6月30日本报二版刊发的《关于表彰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一文中,“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应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特此更正并向广大读者致歉。

本报编辑部 2016年7月1日

湖北省云梦县沙乡聂桥村北湖泵站的水草随着气温上升长势较快,危及汛期安全。村民们近日加紧打捞水草,以确保汛期排水通畅。 人民图片网供图

海南督办万泉河垃圾整治

现场垃圾已清运完毕,设专人24小时值守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为进一步了解万泉河段垃圾整治工作进度,评估环保督查工作成效,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厅长邓小刚近日带队赴万泉河部分河段对垃圾污染问题实施现场督办。

今年5月底,琼海市万泉河边的垃圾乱象被有关媒体公开报道。6月2日,海南省生态环保厅立即对琼海市万泉河段乱倒垃圾污染环境开展环保督查,要求琼海市政府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全省内河内湖治理要求,尽快对这一地段垃圾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做好生态修复。

6月21日下午,督办组一行在现场看到,被媒体公开曝光的河段已恢

复干净整洁。垃圾清理过后,还种植了绿色植被,进一步美化绿化河岸。同时,在附近的铁路桥下,琼海市城市管理局新立了“严禁在此处倒垃圾,违者重罚!”的告示,并安排专人值守,防止乱倒垃圾行为死灰复燃。

据了解,万泉河边建筑垃圾经有关新闻媒体曝光后,琼海市嘉积镇政府迅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会同琼海市城管局现场研究整改工作。

目前,嘉积镇现场清运工作已完毕,同时安排镇、村干部、联防队员全天24小时值守和巡查。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琼海市城管局、嘉积镇政府及南堀村委会,已组织修建拦挡墙,禁止车辆往万泉河沿岸倾倒。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3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30日我对1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1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Lists 10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rovals.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Lists 11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approvals.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